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經審核綜合業績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用語之涵義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羅兵咸永道就此亦已簽發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業績與該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稍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的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稍後日期通知股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相應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